

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低於五十人者，得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或分校學生數三十人以下者，應於當學年度九月三十日前依嘉義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評估指標(以下簡稱評估指標，如附表一)試算積分提出評估報告書，送本府小型學校轉型發展小組初審。 前二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合併或停辦可採行之方式以確保學生受教權。 三、第二項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利明定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四、第三項明定全校學生人數 30 人以下學校填寫合併或停辦作業評估表以作為轉型參考依據。 五、第四項明定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基準日期。 六、第五項明定得以單一鄉鎮市學校做區域性整合評估方案。

準。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規劃各鄉鎮市之合理教育資源整合，得視需求以單一鄉鎮市所在學校進行整體評估。		
第三條 本府辦理學校合併或停辦，依準則第六條規定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本府教審會審議認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辦理學區劃分調整及學生、學校教職員安置等配套措施。	第二條 <u>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u>合併或停辦，依準則第六條規定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本府教審會審議認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辦理學區劃分調整及學生、學校教職員安置等配套措施。	條次變更
第四條 本府應設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 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 二、學者專家代表	第四條 本府應設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 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 二、學者專家代表	酌作文字修正。

二名。 三、學校教職員代表二名。 四、家長代表一名。 五、社區人士代表一名。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評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其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民族之代表。</u>	二名。 三、學校教職員代表二名。 四、<u>學校</u>家長代表一名。 五、社區人士代表一名。 <u>前項評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	
第五條 專案評估項目如下： 一、一般性項目： (一)學生數。 (二)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三)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四)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五)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六)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七)校齡。		一、本條新增 二、增加評估項目表，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

(八)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九)學校教室屋齡。 (十)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一)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十二)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二、特殊性項目： (一)該鄉（鎮、市）只有一所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二)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到鄰近學校需經過落石或土石流等有重大安全疑慮者。 (四)學校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第<u>六</u>條 學校得主動研提合併或停辦評估計畫，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報本府<u>小型學校轉型發展</u>	第三條 學校得主動研提合併或停辦評估計畫，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u>後</u>，<u>陳報本府專案評估</u>。評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u>小組進行初審</u>。評估計畫內容應檢附評估指標，並輔以詳細之說明後陳報之。 學校研提評估計畫前，應先與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並召開說明會。	估計畫內容應檢附<u>嘉義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u>評估指標，並輔以詳細之說明後陳報之。 學校研提評估計畫時，應先與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並召開說明會。	
第七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安置原則如下： 一、校長：本府得參酌其意願，參與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編制內教職員工：學校合併者，隨同移撥合併後存續學校，或優先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學校停辦者，應優先介聘、調任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	第五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安置原則如下： 一、校長：本府得參酌其意願，參與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編制內教職員工：學校合併者，隨同移撥合併後存續學校，或優先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學校停辦者，應優先介聘、調任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	一、條次變更。

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及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等教職員工之安置，參照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及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等教職員工之安置，參照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停辦學校之學生照顧措施如下： 一、學校內具學籍之學生，由本府發給每人<u>一次</u>性助學金<u>新臺幣二萬元</u>。 二、<u>本府補助接管學校交通費及保險費，租賃交通車免費接送受併學生上下學，一年以二百一十日計</u>	第六條 停辦學校之學生照顧措施如下： 一、學校內具學籍之學生，由本府<u>補貼一次</u>性助學津貼、<u>家長自行接送交通費（含交通保險費）或安排交通車接送</u>。 二、接管或改分發學校應追蹤停辦學校學生學	一、條次變更 二、補助金額及說明係依據嘉義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要點。 三、其餘款項遞移

<u>算；或本府發放交通補助費（含保險費），由家長自行接送，一年以九個月計算。（補助標準如附表二）</u> <u>三、接管或改分發學校應追蹤停辦學校學生學習狀況，必要時得提供課後照顧等措施，所需經費由本府專案補助。</u> <u>四、停辦學校學生因交通中斷致無法返家者，學校應安排住宿供餐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由本府專案補助。</u> <u>五、設籍於停辦學校學區且未有戶籍遷徙紀錄之尚未就學學童，日後就學之交通接送及交通中斷，分別依第一款及前款規定辦理。但有認定疑義者，得專案申請認定。</u>	習狀況，必要時得提供課後照顧等措施，所需經費由本府專案補助。 <u>三、停辦學校學生因交通中斷致無法返家者，學校應安排住宿供餐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由本府專案補助。</u> <u>四、設籍於停辦學校學區且未有戶籍遷徙紀錄之尚未就學學童，日後就學之交通接送及交通中斷，分別依第一款及前款規定辦理。</u>	
第九條 接管學校辦理以下事項者，本府應補助相關經	第七條 接管學校辦理以下事項者，本府應補助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

費： 一、充實改善接管學校教學環境或設備。<u>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u> 二、維護管理停辦學校校區環境。<u>補助標準如附表三。</u> 三、搬遷停辦學校設備設施。<u>依實際需求由本府補助接管學校搬遷費，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u> 四、於停辦學校原學區辦理社區文教活動。<u>學校停辦後連續三年，由本府每年補助接管學校新臺幣二萬元整，於受併學區內每年辦理二場以上之睦鄰、樂齡、戶外教學等文教活動。</u>	關經費： 一、充實改善接管學校教學環境或設備。 二、維護管理停辦學校校區環境。 三、搬遷停辦學校設備設施。 四、於停辦學校原學區辦理社區文教活動。	新增內容係依據嘉義縣小型學校轉型發展作業要點而為增訂。
<u>第十條</u>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決算，由接管學校或改分發學校依規定辦理，接管學校配合業務增加調整之收支，依規定併入決算或補	<u>第八條</u>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決算，由接管學校或改分發學校依規定辦理，接管學校配合業務增加調整之收支，依規定併	一、條次變更

辦預算。 停辦學校之校產或校舍，應於停辦之日前製作公有財產及清冊，將財產交給接管學校或本府指定之機關單位。	入決算或補辦預算。 停辦學校之校產或校舍，應於停辦之日前製作公有財產及清冊，將財產交給接管學校或本府指定之機關單位。	
	第九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相關交通費、保險費、獎助學金及教學環境設備等經費改善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一、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